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松苑花园项目建设工程监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代建单位：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 1.1 中介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法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1.2 中介机构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勘察资质要求之一，且在有效期内：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注：勘察资质要求以文字表述为准） 1.3 在报名截止前，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具体名单以报名截止时间“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 2. 人员要求： 2.1 项目负责人要求：中介机构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岩土工程或结构工程或建筑工程检测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以及提供项目负责人2026年5月或6月在本企业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注：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①项目负责人个人的参保证明，或②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中，将拟在本项目中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保人员清单中标识出来）。 2.2 中介机构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其他拟投入技术人员

		名单及其相关证书、养老保险证明。其他从事本项目基坑检测服务工作的人员根据项目实际配备。 3. 其他要求： 中介机构报名时不可以指定分支机构承接项目，本次采购服务合同不可以与中介机构分支机构签订。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对松苑花园项目进行监测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以及甲方认为需要进行本项目监测的其他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及数量以施工图、相关验收规范和甲方批复意见为准） 服务要求：按合同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1. 履行地点：江门市 2. 履行方式：按合同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2. 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下浮幅度：0%~10%）。 3. 计价标准：本合同暂定价为：$138166.02 \times (1 - \text{中选下浮率}\%)$ （1）本合同服务费用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作量按实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对应综合单价之和为基数，再乘以“1-中选下浮率%”计算，即：合同服务费用 = $\sum (\text{实际完成工作量} \times \text{对应综合单价}) \times (1 - \text{中选下浮率}\%)$。 （2）结算时，综合单价按《项目服务工作量和费用清单》的执行不作调整，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监测数量为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了经甲方确认的《项目服务工作量和费用清单》以外的新增服务内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版》的最低收费标准的 80% 为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数量，再乘以（1-中选下浮率）进行结算；没有收费标准的项目，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进行市场询价，以甲方审定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数量，再乘以（1-中选下浮率）进行结算。 （4）本项目监测点的预埋工作量，包括对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管线、地下水位以及施工图以外确

		需增加的监测工作量的预埋设备，由乙方进行购买和埋设，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未按工程进度进行预埋或准备，导致工程需重新开挖和复原的费用，以及工期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和利润等可预见费用和不可预见服务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甲方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支付额外的费用。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服务费用（包括《项目服务工作量和费用清单》服务内容及其以外的新增服务内容）如超过签约合同价，则以签约合同价为最终合同结算价。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基坑监测工期至项目地下室竣工验收为止。其中，基坑监测工期：以甲方发出通知要求开始监测的日期至基础土方回填结束为止。
9	验收	无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执行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合同签订前需提供资料：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3. 填写《项目负责人资格》表格（见附表），并附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职称证书、其他相关证书（如

		有)。以及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5 月或 6 月在本企业购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介机构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其他拟投入技术人员名单。(注：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①项目负责人个人的参保证明，或②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中，将拟在本项目中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保人员清单中标识出来)。 4. 中介机构需提供近五年(2021 年 1 月至今)来完成工程监测(含基坑监测)的业绩情况，提供的业绩不超过三项，参考证明材料须附合同关键页、工程监测(含基坑监测)成果文件等，中介机构自行选择最具代表性的业绩，业绩数量超过规定数量的，业主将按规定项目选取顺序靠前的业绩。
--	--	---

附表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养老保险证明（需提供在参选中介机构 2026 年 5 月或 2026 年 6 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必须是由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①项目负责人个人的参保证明，或②本企业完整的参保人员清单中，将拟在本项目中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保人员清单中标识出来）复印件。

姓 名	
职 称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专 业	
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编号	

附件

项目服务工作量和费用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监测次数	工作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测点埋设及安装费用							
1	沉降基准点	3	点	/	3	200	600	3.1 基坑、地基、建（构）筑物和路桥监测•3.1.1 沉降•高程基准网点埋设费
2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点	3	点	/	3	2800	8400	3.1 基坑、地基、建（构）筑物和路桥监测•3.1.3 水平位移•位移工作基点埋设费
3	沉降	9	点	/	9	200	1800	3.1 基坑、地基、建（构）筑物和路桥监测•3.1.1 沉降•沉降观测点埋设费（共用点）
4	水平位移							
5	水位	4	点	/	4	1200	4800	3.1 基坑、地基、建（构）筑物和路桥监测•3.1.10 地下水位•水位管理设费（6米）+②清孔费
6	管线沉降	1	点	/	200	200	200	3.1 基坑、地基、建（构）筑物和路桥监测•3.1.1 沉降•沉降观测点埋设费（共用点）
7	工程桩位移	40（4点×10米）	米	/	304	304	12160	3.1 基坑、地基、建（构）筑物和路桥监测•3.1.5 斜测（深层水平位移）•桩内斜管埋设（10米）
埋设及安装费用合计							27960	
二	观测费用							
1	沉降基准网	3	点	1	3	972.8	2918.4	3.1 基坑、地基、建（构）筑物和路桥监测•3.1.1 沉降•高程基准网点监测费
2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点	3	点	1	3	1284.8	3854.4	3.1 基坑、地基、建（构）筑物和路桥监测•3.1.3 水平位移•平面基准网点监测费
3	沉降	9	点	25	225	33.6	7560	3.1 基坑、地基、建（构）筑物和路桥监测•3.1.1 沉降•沉降观测点监测费（简单）

4	水平位移	9	点	25	225	49.6	11160	3.1 基坑、地基、建（构）筑物和路桥监测•3.1.3 水平位移•位移观测点监测费（简单、单向）
5	水位	4	点	25	100	160	16000	3.1 基坑、地基、建（构）筑物和路桥监测•3.1.10 地下水位•监测费
6	管线沉降	1	点	25	25	33.6	840	3.1 基坑、地基、建（构）筑物和路桥监测•3.1.1 沉降•沉降观测点监测费（简单）
7	工程桩位移	4	点	25	100	480	48000	3.1 基坑、地基、建（构）筑物和路桥监测•3.1.5 斜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费
观测费用合计							90332.8	
三	技术工作费				三 = 二 × 22%		19873.22	技术费 22%
总计					一 + 二 + 三		138166.02	
		最终服务费用					138166.02×（1-中选下浮率%）	

注：以上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